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520號

原告 周敏靖
被告 陸運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世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失業給付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07年度雄救字第120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又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失業給付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7年度雄救字第120號民事裁定准許而暫免繳納裁判費在案。嗣兩造於本院107年度雄勞簡字第143號和解成立，依和解筆錄之成立內容第三點所載：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」，有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費用自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1,303元，應徵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

01 1,990 元，惟因兩造和解成立，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
02 繳裁判費 2/3，為首揭民事訴訟法第 84 條第 2 項所明定，是原
03 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663 元【計算式：1,990
04 $\times 1/3 = 663.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
05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、第 91 條第 3 項，裁定如主文
07 。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。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